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並補充「查駕駛/查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坤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另查，本件檢察官於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係累犯，且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法之感應力均薄弱等語，請求依法加重其刑，被告於偵查就構成累犯坦承不諱，檢察官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本院考量被告前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件犯罪5年內，所犯又為相同罪質之罪，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累犯不予重複評價），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380號

被　　告　李坤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坤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5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2月28日16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海墘路路邊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號前時，因未扣安全帽帽扣而為警攔檢，經警發現其散發酒味，於同日時6分許對其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坤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據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本案所為，核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法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論以累犯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張　志　宏